

海岸巡防機關執法涉及原住民事務相關 疑義問題集

◇ 身分認定所涉法令：

◇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為認定適用相關法規之首要條件，應先行查證!

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第 1 項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Q1:執法機關同仁如何判斷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A：應查詢當事人戶籍資料（查詢戶役政系統）、戶口名簿，如仍有疑問，應洽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公所。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為認定適用相關法規之首要條件，同仁可透過外援系統查詢內政部戶役政系統進行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原住民身分欄位，初步判斷有無原住民身分。

● 相關法令：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

◇ 採捕水產動植物

漁業法

第 6 條

凡欲在公共水域及與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水域經營漁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後，始得為之。

第 44 條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九、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 1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構成要件：符合原基法第 19 條下列要件得依法獵捕野生動物

1. 原住民族地區：依原民會網站公告為主。
2. 非營利行為，且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Q2: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依原基法第 19 條採捕水產動植物，不受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公告限制。

A：依農委會、原民會會銜函釋，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不受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公告規定之限制。

- 資料來源：原民會 1060623 原民經字第 10600200801 號會銜農委會農漁字第 1060711118 號令
- 相關法令：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原基法第 19 條第 1 項。

Q3：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區域以魚槍採捕水產動植物之處置？

A：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原住民經內政部許可，得合法持有魚槍。故現行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區域持魚槍採捕水產動物，如係合法持有魚槍，原則並無違法，惟仍須遵守漁業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

Q4：原住民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於原住民族地區獵捕、宰殺、利用一般類魚類之解釋。

A：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採捕一般類魚類及其他種類非脊椎之水產動物，為野生動物保育法排除適用，無須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同意。

依林務局函釋，原住民為舉辦傳統文化活動或祭儀活動獵捕野生動物之方式或種類，為一般類魚類(鰻魚、魚類、魚苗……)及其他種類非脊椎之水產動物(蟹類、蝦、龍蝦、海螺、海膽、貝類、海參、九孔、章魚……)，為野生動物保育法排除適用，無須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同意。

- 資料來源：林務局 1041105 林保字第 1041701504 號函
- 相關法令：野保法第 21 條之 1，原基法第 19 條第 1 項。
管理辦法附表說明 2

Q5：原住民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搭乘波特船使用網具捕魚疑義。

A：依農委會函釋略謂：波特船、保麗龍船；橡皮艇等浮具及無籍船筏，倘出海採捕水產動植物即屬未經許可從事漁業……浮具僅以人工竿釣方式釣魚，且所釣魚獲僅為自用為販售營利之休閒釣魚行為，即非屬經營漁業，不違反漁業法第 6 條規定，惟仍應遵守保育區及保育物種管理相關規定。

依前開規定本署同仁若遇上開未具船型浮具，非使用人工竿釣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如本例之搭乘波特船使用網具)，或漁獲有販售營利行為，即依違反漁業法第 6 條送主管機關裁處。

惟經洽主管機關電詢獲復，認如原住民符合原基法第 19 條於原住民族地區從事非營利行為，得不受漁業法第 6 條限制，故無須移送。

若非於原住民族地區，則仍受漁業法第 6 條限制。

- 相關法令：原基法第 19 條，漁業法第 6 條。

◇ 獵捕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野保法）

第 21-1 條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此即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第 51-1 條

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

第 1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構成要件：

1. 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含自用)：

- (1) 傳統文化：指存在於原住民族社會已久，並藉由世代相傳而延續至今之價值、規範、宗教、藝術、倫理、制度、語言、符號及其他一切生活內容之總稱。(管理辦法第 2 條)
- (2) 祭儀：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中，依其宗教、信仰或習慣，藉由世代相傳而反覆實踐之祭典活動及儀式行為。(管理辦法第 2 條)
- (3) 自用：依農委會原民會會銜函釋，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所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包括依原基法第 19 條規定，基於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前述「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

2. 行為須經核准：

依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3. 應限於原住民族地區：野保法第 21-1 條第 2 項，管理辦法第 3 條：依本辦法得獵捕野生動物之區域，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原住民族地區內，且非屬依法禁止獵捕動物或捕捉魚類之區域。

4. 捕獵野生動物應與核准內容之核准獵捕動物種類、數量、獵捕期間、方式及區域相符。

法律效果：

1. 獵捕宰殺野生動物：

(1) 保育類野生動物：

A. 非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而未經許可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違反野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100 萬罰金)移送地檢署偵辦。

B. 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符合管理辦法附表規定，僅未經許可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如僅未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但符合相關附表所列要件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無刑罰規定適用。

(2) 一般類野生動物：

A. 非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而未經許可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違反野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6 萬~30 萬罰鍰)由主管機關裁罰。

B. **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而未經許可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違反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依野保法第 51 條之 1，未經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Q6：有關原住民狩獵是否違法？

A：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目的獵捕野生動物，應依管理辦法規定，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獲得許可才能獵捕，倘若未申請任意獵捕恐將觸法受罰。

● 資料來源：原民會 FAQ

● 相關法令：

野保法第 21-1 條

管理辦法及附表

Q7：原住民於傳統文化、祭儀期間(管理辦法及附件所訂期間)，未經申請核准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處理？

A:依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原住民族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期間，若供各該傳統文化、祭儀之用，且符合「管理辦法」第 6 條及其附表之各項規定，僅事先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持自製獵槍獵捕屬上開辦法第 6 條第 2 項附表所列准許獵捕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種類依族別、區域、傳統文化及祭儀名稱而異)無野保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罰規定(6 月以上 5 年以下，得併科 20~100 萬罰金)適用。

因野保法第 51 條之 1 處罰者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故實務尚乏未經許可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行政處罰規定。

- 資料來源：1060207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 相關法令：
野保法第 18 條、第 21-1 條、第 41 條、第 51 條之 1
管理辦法及附表

Q8：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自用」解釋？

A：依主管機關函釋，前述「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惟法院實務認此仍應依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農委會、原民會會銜函釋略謂：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所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包括依原基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前述「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

法院實務見解：自用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104052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 號）（104100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25 號）

- 資料來源：
1060608 原民會原民經字第 10600235541 號、農委會農林務字第 1061700971 號令
104052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 號、1040917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815 號。
104100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25 號
- 相關法令：
野保法第 21-1 條
原基法第 19 條

Q9：原住民主張自他人陷阱取得已死亡保育類野生動物如何論處？

A：野保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就野生動物、野生動物產製品設有定義規定，而野生動物之屍體既屬野生動物產製品，則「野生動物」本身應指活體之動物。

被告共同將他人所設陷阱之捕獸鋼索套住已死之保育類動物臺灣水鹿屍體 1 具竊取得手載運回家，自非屬對活體野生動物之獵捕、宰殺或利用，應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是核被告 3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結夥 3 人以上竊盜罪。

- 資料來源：104100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25 號
- 相關法令：
野保法第 21-1 條
原基法第 19 條
刑法第 321 條

◇ 原住民持有槍枝所涉法令

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構成要件：

1. 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獵槍：

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項設有定義條款。

2. 供作生活工具之用：

不以專供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者為限(南投地院 102 原訴第 19 號刑事判決)

法律效果：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Q10：自製魚槍、獵槍之定義？如何判斷其持有合法？

A：依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槍砲管理辦法)，合法自製魚槍、獵槍要件如下：(初判，仍以送內政部鑑定結果為準)

1. 自製魚槍：(槍砲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款)
 - (1) 用途：專供作原住民或漁民生活工具之用。
 - (2) 申請人自製或與人協力。
 - (3) 製造地點：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製造完成。
 - (4) 動力限制：藉橡皮之拉力發射尖銳物，不得以火藥發射。
 2. 自製獵槍：(槍砲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
 - (1) 用途：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
 - (2) 申請人自製或與人協力。
 - (3) 製造地點：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製造完成。
 - (4) 發射源：限於逐次裝填黑色火藥或以 0.27 英吋口徑以下打釘槍用底火引爆。
 - (5) 子彈：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不得以制式子彈或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
 - (6) 槍總長須逾 96.5 公分以上。
 3. 類案應查明是否未經許可：
 - (1) 合法自製魚槍獵槍應取得地方政府許可執照，持有人與執照應相符。(槍砲條例第 5 條)
 - (2) 槍枝未經警局查驗烙印或槍枝烙印號碼與執照未符。(槍砲條例第 5 條)
- 相關法令：
槍砲條例第 5 條
槍砲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5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

Q11：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持有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解釋

A：解釋上不以職業獵人始得主張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不適用刑罰。

法院實務認本條項「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解釋，固可因應生活型態

之改變而放寬，只要本於與其傳統習俗文化目的有關而自行製造或持有之獵槍，即應認係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不以專供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者為限。

- 資料來源：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原訴字第 19 號
- 相關法令：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

Q12：如查獲原住民自製魚槍、獵槍以外土造長槍，且用於販賣營利，得否依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除罪？

A：如經鑑定非自製獵槍、自不得主張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除罪。法院實務認縱具原住民身分，然製造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且基於販賣營利意圖，將槍枝販售與他人，並非為自己於生活中從事狩獵、祭典等活動所用，不得依前開規定予以除罪。故應以涉及違反槍砲條例第 8 條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移送地檢署偵辦。

-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21 號刑事裁判
- 相關法令：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20 條第 1 項

Q13：原住民未經許可持有制式魚槍是否得依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除罪？

A：如經鑑定非自製魚槍、自不得主張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除罪。法院實務認如經送鑑識判斷，非屬原住民以傳統方式所製造之自製簡易槍枝，而屬市售制式魚槍，雖具原住民身分，仍無前開免責規定之適用。故應以涉及違反槍砲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魚槍，移送地檢署偵辦。

-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上易字第 930 號
- 相關法令：槍砲條例第 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Q14：如查獲原住民未經許可自製空氣槍或改造空氣槍用於射擊玩樂，得否依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除罪？

A：如經鑑定非自製魚槍獵槍、自不得主張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除罪。法院實務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將

空氣槍列入排除刑罰之適用，則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空氣槍，自不得據以主張排除刑罰非難。此外，其改造空氣槍之目的，僅在射擊玩樂，並非供作生活工具之用，故無排除刑罰適用之餘地。故應以涉及違反槍砲條例第 8 條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空氣槍，移送地檢署偵辦。

-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203 號刑事裁判
- 相關法令：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20 條第 1 項

◇ 檢拾漂流木

森林法

第 15 條第 5 項

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

Q15：有關天然災害發生後形成漂流木，該漂流木能否由部落自行檢拾並用於雕刻以美化部落地方環境？

A：當天然災害發生後，造成國有林竹木漂流時，該地區漂流木之檢拾，仍須俟區域主管機關（如水利署、河川局、林區管理處及當地縣政府等）依據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7 款辦理公告開放檢拾後方能進行檢拾，倘若於非公告期間內任意檢拾漂流木恐將觸法受罰。

- 資料來源：原民會 FAQ
- 相關法令：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7 款（公告自由檢拾清理）